关于询价单填写的注意事项

1、请勿以快递的方式响应本询价！

2、本次询价中，询价方所提服务要求，询价方对本次询价所涉要求的质保期，已在预制报价单写明，报价方不得修改。

3、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不需缴纳保证金。成交后，最终成交供应商按照如下信息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按最终成交价的10%计取，一年后无息退还。

保证金汇款银行、帐号及户名：

最终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号，帐号为：4301010109001027264（开户行为工行汉中门支行，收款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履约保证金。

最终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签订合同。逾期不交者，将列入我校不诚信单位记录名单，后期不得参与我校任何采购活动。

4、请将本报价单填写并打印于A4纸上，并加盖公章，联系电话，报价单既可以是其中某几个分包的报价，也可以是全部分包的报价。

5、请将本报价单密封并于2022年4月1日上午9：30，送达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B12楼架空层F103，逾期无效；密封袋封皮应标注有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项目编号标识，封口处还应加盖骑缝章。

6、除询价单外，报价人的密封袋中还应提供：

（1）公司针对本项目负责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电话、邮件等）；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货运输驾驶证或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签订有效的运输协议、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查询截图、近期高校业绩合同。（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须装订成册，如有缺项，则取消报名资格。）（原件备查）。**

（4）技术要求响应表（详见附件4）和技术支持性文件（附件5）；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

（6） 与本次采购一致的服务合同实施情况一览表及对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必须含有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且无遮挡清晰可见（原件备查）。

7、询价方将根据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

（1）如询价方用户认为报价方所报服务符合其需求的，询价方将视报价方的该分包报价有效；如认为有不能满足其要求的，则视报价方的该分包报价为无效报价；

（2）询价方将按照各分包的报价情况分别选择供货商；每一分包报价有效且报价最低的公司，为该分包的候选供应商，如双方后续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询价方有权按照顺序选择其他公司；如某一分包无有效报价，或虽有有效报价但超出询价方预算（**实验室废液（900-047-49）与废试剂瓶及包装物（900-041-49）单价均不得超过6000元/吨**）限额的，询价方有权放弃相应分包的采购计划。

8、对于未被选中的其他公司，我方不承诺以任何方式告知。

9、为便于询价方对询价资料进行归档整理，请报价方将提供的各类材料进行简单装订。

10、为便于中标后联系方便，请报价方提供可联系到的详细的地址和传真。

11、对于以上要求不清楚的，可以联系南京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采购科025-85811040。

12、因学校疫情防控需要，询价方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号、**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行程卡、苏康绿码截图**、车牌号（如驾车）及本项目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原件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提交），请于2022年3月31日10:00前发至邮箱nzycgk@163.com，以便报学校审核后持苏康绿码从仙林校区北大门进入校区递交响应文件。**请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南京中医药大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2年3月25日